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01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国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02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2年第1期  
●委托理财期限:16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委托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使用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2年第1期	7,000	4.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1.6—2022.6.15	非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并归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2年第1期
产品编号	JXJKX120211227001
全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Z7000721A000446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R2低风险
基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成立日期	2022年1月6日
产品期限	160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15日
净值披露频率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00001元,小数点六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2.本产品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份,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3.在每季季初95个工作日内公布上季度最后一个月末日产品的份额净值和资产净值。
产品费用	本产品收费的费用为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和与本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
投资收益	本产品充分机制,投资价值情况视具体产品净值而定。
工作日	本产品所有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其他	投资者若购买本产品后欲约定交易账户办理销户,需确保在本产品份额净值公布后办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基金、债券借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80%—100%,其他资产比例为0%—20%。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控制。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39)。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43,007.61	360,463.12
负债总额	102,544.28	115,169.97
净资产	240,463.23	245,293.1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8.77	46,400.2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6,747.6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合计金额为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3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不排除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4.41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0.20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9.5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5.6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52.08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44.70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3.43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8.17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3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4.5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8.85	—
12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34.85	1,034.85	0.88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合计		95,534.85	36,034.85	1,259.80	5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1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根据工作需要,聘任贺小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副总刘国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屈伟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对贺小庆先生、屈伟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

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202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贺小庆先生简历。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个人简历  
贺小庆,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陕西太白黄金董事长、厂长,陕西略阳陕钒黄金矿董事长,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总经理,现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1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贤丰新材料(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新材料”)在宜昌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近日,贤丰新材料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收到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贤丰新材料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G184T4P  
法定代表人:丁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昌片区发展大道67-5号1210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2022年01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号

###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4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符合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意董事会办公室更名为证券事务部;同意授权董事长批准实施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和调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更名为证券事务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实施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和调整。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01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评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称号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布《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1年认定及通过复核的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名单的通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已通过复核,继续被评为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  
二、“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的认定  
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是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具有较强的产业资源集聚能力、设计创新能力和鲜明的发展特色,技术水平领先,创新模式先进,规模较大,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的企业,包含已经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及专业从事工业设计的企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创意设计能力”是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对礼赠物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礼赠品供应商的创意设计能力要求也在逐渐加大。在此环境下,公司坚持以创意设计为核心竞争力,将原有的设计研发部升级为设计研发中心,继续加大设计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扩大公司在创意设计方面的竞争优势。  
本次公司成功获评复核获评“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称号,是北京元隆雅图公司创意设计能力的充分肯定与鼓励。公司将不断推进创新研发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创新意识,充分发挥公司在创意设计领域的优势,为加快业务发展、提高业绩水平做出更多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国良先生主持,会议于2022年1月7日13时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 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分别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J-1-1小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购。其中,泰和新材收回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876,247,371.00元,民士达收回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97,285,300.00元。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正在实施搬迁工作,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并于2021年3月19日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签署了第一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I-0-1小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购。  
近期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分别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J-1-1小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购,并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给予相应补偿,其中,泰和新材收回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876,247,371.00元,民士达收回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97,285,300.00元。协议书的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收回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泰和新材收回土地的基本情况  
1. 此次收回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为(鲁)18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042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04,492.70平方米。  
2. 收回土地内有房产证108,866.5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书:烟房权证开字第K048839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39439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39438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38496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48839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48837号,不动产权证:鲁(2018)烟台开不动产权第0020420号;有规划房屋面积为3,316.8平方米;无证房屋建筑面积83,264.64平方米。  
(二)民士达收回土地的基本情况  
1. 此次收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鲁)18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K02132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1,694.96平方米。  
2. 收回土地内有房产证16,742.09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书:烟房权证开字第K021321号,不动产权证: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2254号;无证房屋面积99.75万平方米。  
二、民士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1号1内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忠  
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劣劣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书的主体情况  
(一)与泰和新材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  
1. 确定收回土地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肆万柒仟叁佰柒拾柒元整(¥876,247,371.00元)。  
2. 上述收回补偿款为甲方对泰和新材收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设备资产及其他权利的全部补偿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泰和新材支付其他任何性质的补偿款项。  
3. 泰和新材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一并交付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权属证书原件,并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收回土地和房屋的搬迁腾退工作,并将土地和房屋(含本协议书范围内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移交甲方处置。  
4. 泰和新材须在《土壤污染防治法》自行完成土壤污染防治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制订相关搬迁方案,若泰和新材违约无法在指定期限内消除收回土地取废(抵押、查封、土壤污染等)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泰和新材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拨付的补偿款并按照补偿款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泰和新材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向泰和新材返还不动产证以及泰和新材已交付的收回土地,如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的,由泰和新材承担相关税费。  
5. 收回补偿款拨付方式和期限: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于6个月内向泰和新材支付第一期收回补偿款110,000,000元;  
(2)泰和新材按期完成收回土地的搬迁腾退等工作,将土地和房屋移交甲方,甲方于接收之日起30日内拨付第二期收回补偿款100,000,000元;  
(3)剩余部分补偿款拨付方式和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延迟不应晚于2025年12月31日(注:泰和新材应当完成收回土地和房屋的搬迁腾退工作)。  
(二)与民士达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  
1. 确定收回土地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玖仟柒佰贰拾肆万柒仟叁佰柒拾柒元整(¥97,285,300.00元)。  
2. 上述收回补偿款为甲方对民士达收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设备资产及其他权利的全部补偿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民士达支付其他任何性质的补偿款项。  
3. 民士达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一并交付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权属证书原件,并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收回土地和房屋的搬迁腾退工作,并将土地和房屋(含本协议书范围内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移交甲方处置。  
4. 民士达须依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自行完成土壤污染防治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制订相关搬迁方案,若民士达违约无法在指定期限内消除收回土地取废(抵押、查封、土壤污染等)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民士达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拨付的补偿款并按照补偿款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民士达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向民士达返还不动产证以及民士达已交付的收回土地,如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的,由民士达承担相关税费。  
5. 收回补偿款拨付方式和期限: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于6个月内向民士达支付第一期收回补偿款11,000,000元;  
(2)民士达按期完成收回土地的搬迁腾退等工作,将土地和房屋移交甲方,甲方于接收之日起30日内拨付第二期收回补偿款10,000,000元;  
(3)剩余部分补偿款拨付方式和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延迟不应晚于2025年12月31日(注:民士达应当完成收回土地的搬迁腾退工作)。  
四、协议书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回符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本公司的发展总体规划,老产业的退出将与新产业的投放有机结合,有利于公司新旧动能转换和实现高质量发展,交易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文件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涉及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等的账面原值为143,851.9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净额为21,245.4万元;涉及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等的账面原值为21,540.2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净额为99,234.3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收购补偿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将对公司2022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影响幅度预计将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公司将根据土地收买事项的进度,按照会计准则对上述资产处置的损益予以确认,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幅度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1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到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26887.2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527.2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REO=50%)》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26887.2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527.2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REO=50%)》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2021年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确定自2021年1月1日起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不含税126269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319元/吨(干量)。2021年稀土精矿实际交易量为1798万吨(干量,REO=50%),交易总金额为28,689.12万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26887.2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527.2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REO=50%)》的议案,并由北方稀土(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26887.2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527.2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REO=50%)》,并将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26887.2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527.2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REO=50%)》的议案,并由北方稀土(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26887.2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527.2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REO=50%)》,并将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26887.2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527.2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REO=50%)》的议案,并由北方稀土(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26887.2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527.2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REO=50%)》,并将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26887.2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527.2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REO=50%)》的议案,并由北方稀土(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26887.2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527.2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REO=50%)》,并将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26887.2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527.2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REO=50%)》的议案,并由北方稀土(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26887.2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527.2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REO=50%)》,并将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26887.2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527.2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REO=50%)》的议案,并由北方稀土(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26887.2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527.2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REO=50%)》,并将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